

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4

甲方：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乙方：河南中清国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甲方（需求）：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乙方（供求）：河南中清国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74）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内容

购置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 4 套、机动车排放氮氧快速分析仪 8 套、OBD 环保检测仪 6 套；尿素折光仪 6 套、内窥镜 6 套、便携式尾气分析仪 2 套。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具体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见本合同附件：《项目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1248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1248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支付前，乙方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或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或不支付相应款项。

三、交货期及其他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和售后服务：1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热线电话，提供 2 小时故障响应，24 小时解决故障服务。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5、按甲方要求，组织对设备使用进行培训。

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及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以及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外，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货物设备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同意后免于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以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3、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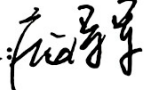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附件《项目服务具体内

容和要求》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 656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312002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分行锦江支行 账号：50039728000022 户名：焦作市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单位名称：河南中清国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北三环 52 号 1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5550009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号：371906105810801 户名：河南中清国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项目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	YFWQ-03	浙江杭州、杭州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88000.00	352000.00
2	机动车排放氮氧快速分析仪	QH-6000-V1	山东淄博、淄博青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	83500.00	668000.00
3	OBD 环保检测仪	SS-A12	河南郑州、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20000.00	120000.00
4	尿素折光仪	SS-CNN25	河南郑州、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2000.00	12000.00
5	内窥镜	SS-JS2-P/D	河南郑州、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2500.00	15000.00
6	便携式尾气分析仪	MQY-210	浙江杭州、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2	40500.00	81000.00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便携式氮氧化物检测仪	1、检测方法：设备可采用自由加速法（符合GB3847-2018要求），测量车辆发动机的氮氧化物含量。 ▲2、数据获取：设备应能获取单位时间内，发动机从怠速加速至额定转速全过程中的氮氧化物含量线性检测数据（要求所投设备的生产商对该项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专利证书证明材料）。 ▲3、图形展示：设备应能记录检测全过程内的氮氧化物含量值，并生成相应图形，用于分析氮氧化物含量变化趋势（要求所投设备的生

		产商对该项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专利证书证明材料)。 4、使用环境：设备应在环境温度：-20℃—60℃、相对湿度：0-95%、大气压：≥50kPa等环境下均能使用。 ▲5、有效值设置：设备应基于配套检测系统软件内置的车辆类型和检测标准，设定发动机尾气温度和排气风速监控的有效值（要求所投设备的生产商对该项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专利证书证明材料）。 ▲6、违规行为识别：设备应基于配套检测系统软件内置的识别功能，自动判定汽车尾气排放未超标但存在的违规行为，包括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等行为（要求所投设备的生产商对该项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相关专利证书证明材料）。 7、数据上传：设备应根据检测记录实时生成PDF文件存档，并将检测数据同步实时上传至云平台 and 监管部门数据平台。 ▲8、设备检测错检率：≤2%（提供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9、检测漏检率≤10%（提供有CNAS和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10、设备整体操作可支持单人正常操作，整个检测过程不超过十分钟。 11、采用内置锂电池，电池续航≥8小时。
2	机动车氮 氧快速检 测系统	▲1、支持怠速数据采集，同步氮氧化物浓度、氧气浓度和温度的实时数据流量折线图，方便在不同维度中形成数据对比，更形象客观的体现数据的真实性和时效性。 ▲2、系统需具有较强通用性，可以直接测量发动机尾气，不区分发动机燃料类型、无需冷却和NOx转化器。 3、检测软件搭载智能识别算法，支持识别车辆车牌车身相关信息，支持识别行驶证、驾驶证信息等。 4、检测软件支持数据采集、数据结果评定、折线图生成、车辆的图像抓拍录像、行驶证拍摄、数据详细记录显示、历史数据查询、车辆图像的二次识别、数据保存。 ▲5、配备手持操作终端，搭载专用检测软件，支持多种工况的引导式检测操作流程，支持检测数据、状态信息的实时显示，折线图自适应显示以及参数配置等质控操作（提供移动源移动检查、检测相关软件著作权）。

		6、手持操作终端与设备之间采用点对点的无线连接方式，内部绑定IP，避免信号干扰和数据泄露。 7、所有设备子系统全部采用内部锂电池供电，安全高效，不受现场条件场地限制、环境限制等，续航不小于八小时。 8、设备操作便捷，标准操作模式不超过三分钟，极限条件下操作人员可以携带平板进入驾驶室同步操作APP和车辆油门。 9、测量项目：O₂、NO_x 测量范围：O₂ 0~25%；NO_x 0~1500 ppm 分辨率：O₂ 1%；NO_x 1 ppm。 10、预热时间：≤3min。
3	OBD环保检测仪	1、硬件支持12V和24V汽车通讯，可支持重型和柴油车辆诊断。 2、满足新车一致性抽查、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时，OBD现场快速检查的要求。 3、通过OBD数据检查仪读取ECU内部数据，利用OBD数据检查仪对其与ECU2原厂数据进行对比和解析，判断哪些数据被屏蔽和修改，并作出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具备识别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ECU中的故障码是否被屏蔽的功能。 （2）具备读取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ECU中的车辆跛行状态限制条件设定值的功能（车速限制设定值、扭矩限制设定值、转速限制设定值等），并判断是否进行了非法修改。 （3）具备读取柴油车辆ECU中的排烟系数设定值的功能。 （4）具备读取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ECU中的扭矩限制开关状态的功能。 （5）具备读取柴油车辆ECU中尿素喷射温度设定值的功能（6）具备读取车辆ECU内部保存的VIN、CALID、CVN的功能 （7）国五及以下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读取ECU内部数据成功率不低于98%，国六柴油车辆、重型燃气货车读取ECU内部数据成功率不低于95%。 （8）成功读取ECU内部数据并解析和判断的平均时间不长于10分钟。

		(9) 检查结束时, 自动生成检查报告, 并自动判断车辆是否有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或未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10) 具有检查数据记录保存和查询功能, 保存的检查记录可打印。 (11) 可通过4G网络或者无线WIFI实现检查数据实时上传功能, 并支持系统远程升级功能。
4	尿素折光仪	1、DBLUE (尿素) 25-38% 精度: 0.1 ±0.2。 2、RI (nD) (折射率) 1.3330-1.4098 精度0.0001 ±0.0005。 3、0-40℃自动温度补偿(ATC) 。 4、三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5、每套尿素折光仪配套取取样100个, 要求LDPE材质, 1ml-10ml , 刻度清晰, 回弹性好。
5	内窥镜	1、蛇管长度: ≥1m。 2、摄像头光源: 6颗高亮LED灯。 3、传感器: 1/9"CMOS。 4、像素: ≥100万。 5、每套内窥镜配套防护手套100个, 要求材质PVC, 颜色为白色透明。
6	便携式尾气分析仪	1、符合 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中对柴油车排放检测设备不透光烟度计的要求。 2、测量范围、分辨率与示值误差: 吸光比: 测量范围0~99.90%, 分辨率0.01, 绝对误差±2.0%; 光吸收系数(K): 测量范围0~16.08m⁻¹, 分辨率0.01。 ▲3、为保证烟气测量的长期精确性与稳定性, 透射式烟度计需使用先进的光化学平台进行校准测量(提供透射式烟度计光化学平台相关专利证书)。 ▲4、为保证检测数据处理的原始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产品需具备自主可控的嵌入式软件系统(提供排放检测系统相关的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

		▲5、采用“空气气幕”保护技术，使光学系统免遭排烟的污染。测量室恒温控制，防止排气中水份冷凝，影响测量结果。 6、内置高性能大容量锂电池，环境温度在+25℃时，续航时间不低于9小时。 ▲7、配置辅助采样装置和外防护箱（包），采样装置要求长度≥1米，可实现多节折叠拆卸，便于收纳放置于外防护箱（包）内。外防护箱（包）要求可实现单人手提功能，一体化收纳（提供实物图片加盖生产商公章）。 8、具有行驶证图像识别技术，车辆信息输入便捷和高效，可用二维码扫描，识别环保登记号和申报识别号。 9、配置操作终端和输出终端。
--	--	---